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自願公告 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此乃由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作出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趙家樂先生(「趙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以及其條款及條件，趙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的免息貸款(「該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該貸款已悉數提取。

該貸款的所得款項用於(i)發展香港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開設新舞蹈中心)；(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不同領域的業務擴張以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iii)減少融資成本以減輕負債；及(iv)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該免息貸款將在無需融資成本的情況下進一步提供財務靈活性及額外資金，以在受COVID-19疫情影響後的經濟復甦中把握商機，因此對本集團有所得益。

於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8.57% 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24% 權益。因此，趙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88 條，由於股東貸款協議被視作本集團自一名關連人士獲得的財務支援，而有關財務支援(i)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及披露規定。

董事認為，股東貸款協議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係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謹藉此機會感謝趙先生對本集團所作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秦志昂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小瑩博士、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